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

连科协〔2018〕18号



关于开展寻找连云港“十大最美 科技创新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科协，市级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展示弘扬广大科技工作者扎根一线、拼搏奉献的动人风采，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科技智慧和力量，作为全市“最美港城人”系列评选活动和我市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寻找连云港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活动即将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市工作一年以上，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、科学普及

和科技管理与服务等工作，并取得创新成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。已获得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称号的，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候选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；在本职岗位上刻苦钻研、专业过硬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、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较强的创新能力；长期奋斗在基层一线，业绩突出，为服务创新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的科技领军人物，在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结合、推动社会进步上做出重要贡献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型成果；

2、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应用新技术或推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
3、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使用新品种、新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；

4、推动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创新发展，为公众提供优质的科学教育和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
5、创新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管理工作方法，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推荐申报（3月31日前）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县区科协等负责本县区推荐申报工作，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基础上，推荐申报5名

候选人。各市级学会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及各市级单位从本行业中推荐 2 名候选人。

2、初评（4 月 1 日—6 日）

评审办公室组织初评小组，根据报名推荐情况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确定 30 名候选人名单。

3、公众投票（4 月 9 日—15 日）

在“连云港发布”（微信号“lygfabu”）与“连云港科普”（微信号“lygkp_28”）微信平台开设微信投票页面，展示 30 名候选人事迹，并接受公众投票。两个微信平台投票之和为投票结果。

4、评审委员会评审（4 月 16 日—21 日）

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照评选标准，结合候选人主要事迹和成果，进行综合评定，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，按照设定权重综合专家评审和公众投票结果，选出“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及提名奖候选人各 10 人。

5、公示（4 月 22 日—4 月 28 日）

拟获奖人员将在媒体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报送市纪委，接受纪委监督。公示过程中，发现不符合条件者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并通报相关单位，所缺名额不再增补。

6、表彰奖励（5 月 30 日前）

第二届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期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联合对评选出的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。“连云港发布”将进行跟踪报道，制作连云港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专题，宣传展示先进事迹。

同时，还将从“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获奖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，参加全市第五届“最美港城人”评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市“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评审委员会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领导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，市委宣传部宣教处、市科协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事宜。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办公室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推荐申报采取县区委宣传部、科协联合推荐，市级学会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及各市级单位直接推荐的方式。各县区候选人推荐材料由县区科协汇总上报，市级学会、企事业科协、高校科协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送，市级各单位可直接报送市科协办公室。所推荐候选人不仅要考量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，更要突出“最美”内涵，具有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推荐对象应填报《连云港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推荐表》，另附不少于 2000 字事迹材料及个人成果、所获奖项等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同时报送红底电子证件照和电子文档。相关表格可在市科协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，或关注“连云港科普”微信公众号后下载。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科协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弛，联系电话：85803554；邮箱：lygkxbgs@126.com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各县区、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策划，组织好本地区、本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，确保科技工作者应知尽知、积极参与。

(二) 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。要充分依托各类宣传媒介，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和“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候选人事迹展播，切实把推荐申报转化为凝心聚力、价值导向的过程，通过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，提升科技工作者荣誉感、自豪感和归属感。

(三) 规范程序，严把标准。各县区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，确保真正把社会公认、业绩突出、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，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引领作用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上来。

附件：连云港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推荐表



“连云港发布”



“连云港科普”



附件

连云港“十大最美科技创新之星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（二寸）
民 族		籍 贯		党 派		
单位及 职 务				职 称		
通讯地址			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邮 箱				联系电话		
主要事迹 及成果 （限 800 字以内）	（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主要成绩及取得的成果等，主要事迹要有具体事例作支撑。2000 字事迹材料附后）					

奖励表彰 情 况	(个人或成果受表彰情况,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)		
所在单位 (团体)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级学会 挂靠单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县区 宣传部、 科协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委宣传 部、科协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